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育行政幹事甄選公告

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職 系：教育行政

職 稱：幹事

官等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
名 額：1 名

性 別：不拘

工 作 地：桃園市中壢區

上網期間：108 年 10 月 9 日至 108 年 10 月 16 日

資格條件： 1.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2.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考試等級以上及格之現職人員。
3.熟悉電腦實務操作、工作態度主動積極。
4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外補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： 1.辦理教師缺課、補課、代課及調課事宜。
2.教師兼代課鐘點費、輔導鐘點費。
3.檢查教室日誌。
4.協助辦理教學組相關活動。
5.辦理上級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 2 段 141 巷 100 號

聯絡方式：

- 1.意者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自傳)、現職派令、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畢業證書、如為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2. 108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三)前將報名資料於期限內掛號寄送本校人事室(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為免影響權益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，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務處幹事」，報名資料請寄中壢高商人事室收(地址：32046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 2 段 141 巷 100 號)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lvsc.tyc.edu.tw/>。
- 3.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選，不合者或證件資料不齊者恕不通知，所附應徵資料亦不退件。惟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- 4.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- 5.甄選時間：甄選日期以電話另行通知。
- 6.本次甄選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錄取，並視成績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惟應徵者均未達本校用人需求者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7. 聯絡電話：人事室 03-4929871 轉 1750。